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阳光”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推荐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红石阳光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红石阳光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原证券推荐红石阳光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红石阳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红石阳光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对红石阳光拟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单新生、董家春、李君瑞、刘骁、李国旺、赵合功、卫晓磊，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红石阳光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关于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恰当充分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红石阳光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红石阳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红石阳光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红石阳光的尽职调查，我认为红石阳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股本总额 2,000.00 万股。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 FOTA 无线升级产品与服务，定制开发，移动医疗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作为专业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客户解决终端设备出厂后的系统升级问题和设备管理问题，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售后服务体验，降低售后成本，实现电信运营商对入网终端的管理要求。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端软件安装量累计超过 3.92 亿。同时，公司拓展了 FOTA 无线升级技术在移动医疗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移动医疗业务是基于 FOTA 业务的拓展。2015 年，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开始为健康管理企业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医生专用移动通信终端。公司负责产品方案设计，委托厂商进行定制化生产，生产过程中给予厂商技术支持，最终为客户提供整机产品。目前，公司移动医疗相关业务正处于初期探索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 FOTA 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0,848.48 元、10,462,826.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1%、60.96%；经审计的定制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3,457.05 元、396,226.4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9%、2.31%。2015 年，经审计的移动医疗业务收入为 6,304,576.8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6.7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

务收入，且公司开展业务的人员独立、结构完整，公司业务流程独立、成熟、完整，客户独立、优质、稳定，公司业务所运用核心技术皆为自有技术，具备单独开展主营业务的各项资源要素。移动医疗业务是基于 FOTA 业务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突出、明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586,370.74 元和 719,007.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2%和 4.19%。主办券商通过抽查收入明细账，核对商业发票、销售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检查其合同、提单、外汇汇回单据；对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总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主要地区、产品价格、结算方式等方式，核查了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查阅公司进出口贸易的资质情况；查看涉外收入申报单，抽查相关的单据齐备性，信息一致性；查看外汇汇回账户及结汇情况等方式，核查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3,862,895.02	5,807,952.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56,772.18	5,243,33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56,772.18	5,243,339.94
每股净资产（元）	2.03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	9.72%
流动比率（倍）	13.15	8.22
速动比率（倍）	13.15	3.5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63,630.01	4,434,305.53
净利润（元）	-2,236,567.76	-4,143,16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6,567.76	-4,143,16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9,848.43	-4,199,66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9,848.43	-4,199,660.42
毛利率	39.33%	70.53%
净资产收益率 ^{注1}	-54.22%	-7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注1}	-60.60%	-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1}	-0.2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1}	-0.22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6.53
存货周转率（次）	81,226.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6,746.41	-7,249,74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公司具备专业完整的业务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业绩、具有一定渠道成本优势，位列细分行业前茅，公司客户资源优质、稳定，营收规模保持增长，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关于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对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完备。

2、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持股数量明确，无代持情况。公司股权历次变更程序完整，股东之间无争议与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

完成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际资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

公司由自然人张婉秋、温长会、沈纲共同出资设立。

2011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工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093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之时的名称为“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4日制订的《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股东张婉秋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温长会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沈纲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设立之时，全体股东实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其中张婉秋实缴人民币15万元，温长会实缴人民币6万元，沈纲实缴人民币9万元。剩余7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2013年10月8日之前实缴到位。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年11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22510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张婉秋、温长会、沈纲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其中张婉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万元，温长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万元，沈纲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万元。剩余人民币70万元应由三名股东于2013年10月8日前缴足。

2011年11月1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婉秋	50.00	50.00%	15.00	货币
2	温长会	20.00	20.00%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3	沈纲	30.00	3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

2、2011年12月，缴足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剩余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其中张婉秋以知识产权出资35万元，温长会以知识产权出资14万元，沈纲以知识产权出资21万元。

2011年12月30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1】第274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FOTA&DM的平台终端管理技术”评估报告书》。通过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对作为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FOTA&DM的平台终端管理技术”（以下简称“FOTA&DM技术”）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张婉秋持有50%，价值人民币35万元，沈纲持有30%，价值人民币21万元，温长会持有20%，价值人民币14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11年12月25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专审字（2011）第0147号《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经查验，股东张婉秋、温长会、沈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将各自对FOTA&DM技术的产权部分转移给了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转让后股东张婉秋、温长会、沈纲不再对FOTA&DM技术拥有所有权。公司已将FOTA&DM技术记入无形资产、实收资本账户，账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1年12月25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内验字（2011）第065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张婉秋、温长会、沈纲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其中张婉秋以FOTA&DM技术出资人民币35万元，温长会以FOTA&DM技术出资人民币14万元，沈纲以FOTA&DM技术出资人民币21万元。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1月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婉秋	50.00	50.00%	15.00	货币
				35.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	20.00%	6.00	货币
				14.00	知识产权
3	沈纲	30.00	30.00%	9.00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张婉秋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5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35万元全部转让给韩黎光；（2）公司以知识产权增资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韩黎光以知识产权增资450万元，温长会以知识产权增资180万元，沈纲以知识产权增资270万元。

（3）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4）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四层A段北侧。

张婉秋和韩黎光签订了书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婉秋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5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35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2012年6月8日，股东韩黎光、温长会、沈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将各自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RSDM移动通信系统技术”的产权部分转移给了公司。

2012年6月14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2】第180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RSDM移动通信系统技术”评估报告书》。通过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对作为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RSDM移动通信系统技术”（以下简称“RSDM技术”）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韩黎光持有50%，价值人民币450万元，沈纲持有30%，价值人民币270万元，温长会持有20%，价值人民币180万元。评

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12年6月18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007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韩黎光、温长会、沈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韩黎光以RSDM技术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温长会以RSDM技术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沈纲以RSDM技术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6月27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500.00	50.00%	15.00	货币
				485.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0	20.00%	6.00	货币
				194.00	知识产权
3	沈纲	300.00	30.00%	9.00	货币
				291.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4、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纲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9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291万元转让给高静。

2012年7月18日，沈纲和高静签订了书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沈纲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9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高静。

2012年7月27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500.00	50.00%	15.00	货币
				485.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0	20.00%	6.00	货币
				194.00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3	高静	300.00	30.00%	9.00	货币
				291.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静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9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291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2013年3月12日，高静和韩黎光签订了书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高静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9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2013年3月28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800.00	80.00%	24.00	货币
				776.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0	20.00%	6.00	货币
				194.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6、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1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其他股东的认缴出资不变。

2013年12月30日，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韩黎光、温长会签订《关于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5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第140095号《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2014年1月22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800.00	64.00%	24.00	货币
				776.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0	16.00%	6.00	货币
				194.00	知识产权
3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	250.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1,250.00	-

7、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7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取得本次增资的份额。

2014年3月21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4】第189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转增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韩黎光以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480万元，温长会以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120万元，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150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转增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14年3月2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1,280.00	64.00%	504.00	货币
				776.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320.00	16.00%	126.00	货币
				194.00	知识产权
3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8、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温长会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26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174万元，合计300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温长会和韩黎光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韩黎光受让温长会对于

公司的全部货币126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174万元，共计300万元。

2015年3月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1,580.00	79.00%	630.00	货币
				950.00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	1.00%	20.00	知识产权
3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2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韩黎光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7.875万元转让给温长会，温长会将其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7.875万元转让给韩黎光，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94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2015年7月12日，韩黎光和温长会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韩黎光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7.875万元转让给温长会。2015年7月12日，韩黎光和温长会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温长会将其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7.875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2015年7月12日，韩黎光和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94万元转让给韩黎光。

2015年7月22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68309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1,774.00	88.70%	816.125	货币
				957.875	知识产权
2	温长会	20.00	1.00%	7.875	货币
				12.125	知识产权
3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00	10.30%	20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10、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7月20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部分出资减除，其中韩黎光减少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957.875万元，温长会减少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12.1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30万元。（2）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韩黎光持有货币出资人民币816.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24%，温长会持有货币出资人民币7.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6%，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货币出资人民币2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3）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将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通知了债权人，并在符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报纸上刊登减资公。2015年10月13日，公司出具《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北京晨报》上登载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本公司对外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本公司因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2015年10月30日，韩黎光、温长会与公司签订了《无偿赠与协议》，将减资部分所对应的非专利技术“FOTA&DM的平台终端管理技术”和“一种RSDM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无偿赠与公司。

2015年10月13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821672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816.125	79.24%	816.125	货币
2	温长会	7.875	0.76%	7.8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3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00	20.00%	206.00	货币
合计		1,030.00	100.00%	1,030.00	-

11、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新增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3.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3.6万元。

2015年11月4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5】第1425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935万元，其中人民币73.6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861.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8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821672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1	韩黎光	816.125	73.95%	816.125	货币
2	温长会	7.875	0.71%	7.875	货币
3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00	18.67%	206.00	货币
4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3.60	6.67%	73.60	货币
合计		1,103.60	100.00%	1,103.60	-

12、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将第六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原股东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6万元出资转让给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变。

2016年2月1日，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67%的股权转让给了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1	韩黎光	816.125	73.95%	816.125	货币
2	温长会	7.875	0.71%	7.875	货币
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06.00	18.67%	206.00	货币
4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3.60	6.67%	73.60	货币
合计		1,103.60	100.00%	1,103.6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05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23,864,453.02元，净资产为22,358,330.18元。

2016年2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8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785,200元。

2016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065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变更为“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358,330.18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785,200.00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358,330.18元中的2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即2,000万元计入股本，折股后的净资产

余额人民币2,358,330.1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9日，发起人韩黎光、温长会、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为基础，由韩黎光、温长会、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在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有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黎光为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有富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公司（筹）已将红石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20,000,000元，其余2,358,330.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黎光	14,790,000	73.95%	净资产折股
2	温长会	142,000	0.71%	净资产折股
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734,000	18.67%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334,000	6.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及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红石阳光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同意推荐红石阳光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红石阳光符合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一）技术更新的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是高科技行业，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一个公司赖以生存的关键因素。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公司如果不能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新型终端及时更新现有技术，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发展前景存在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移动芯片的多元化，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快速增长，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可观的行业利润会吸引新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则有可能被新进入企业挤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带来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4%、84.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FOTA 业务开展了新业务模式，业绩受期间大项目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达 36.73%，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来自主要客户和关联方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认定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五）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43,160.48元和-2,236,567.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99,660.42元和-2,499,848.43元。其中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红石健康的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1,728,579.39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初创、投入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形成的，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控制成本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87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6.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5年，公司对关联方红石健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6.73%，主要是由于公司移动医疗业务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和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为了与百洋医药

集团利用各自的优势共同拓展移动医疗业务而与其下属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联营公司。未来如果关联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跌或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为交易币种，各期外销收入金额较小。公司一般采取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方式进行交易，且由于单笔金额较小，公司收款和确认收入相距时间较短，一般汇率波动较小，公司为快速周转资金，对收到的外汇均进行了即时结汇，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如果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增长，或者汇率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